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 A、深康佳 B 公告编号:2020-70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 康佳 01、19 康佳 02
114488、114489 19 康佳 03、19 康佳 04
114523、114524 19 康佳 05、19 康佳 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佳集团”)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刘凤喜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东莞康佳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会议决定康佳集团将东莞康佳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在国有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

会议要求康佳集团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推进此次股权转让工作,包括在国资委认可的产权交易所挂牌出让等。

会议授权康佳集团经营班子落实最终方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东莞康佳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按持股比例为东莞康佳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会议决定在挂牌转让东莞康佳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完成后,康佳集团按持股比例对东莞康佳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股东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借款的年化利率为8%。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次提供股东借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议授权康佳集团经营班子落实最终方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上披露的《关于按持股比例对东莞康佳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三)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宜宾康慧新兴产业基金的议案》。

为加快在智慧城市、物联网和智能家居等产业的战略布局，会议决定康佳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康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不超过 4 亿元，康佳集团的全资孙公司深圳康佳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不超过 100 万元，参与设立规模不超过 10.02 亿元的宜宾康慧新兴产业基金（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会议授权康佳集团经营班子落实最终方案。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上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宜宾康慧新兴产业基金的公告》。

(四)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新飞制冷产业园的议案》。

为了践行“科技+产业+园区”的发展战略，会议同意康佳集团、河南新飞制冷器具有限公司与新乡市政府签订投资协议，并决定由安徽康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康佳集团间接持股 51% 的控股子公司）出资不超过 5,000 万元在新乡市成立新飞制冷产业园项目公司（为安徽康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该项目公司出资不超过 9.33 亿元在新乡市投资建设新飞制冷产业园，该产业园主要从事智能冰箱、冰柜等制冷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会议授权康佳集团经营班子落实最终方案。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上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新飞制冷产业园的公告》。

(五)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部分物联网、智慧康养及超高清显示终端相关专利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会议决定康佳集团向深圳康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 67 项物联网、智慧康养及超高清显示终端相关专利，转让价格为 8,960 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并就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凤喜先生、何海滨先生、张靖先生、周彬先生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会议授权康佳集团经营班子落实最终方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上披露的《关于转让部分物联网、智慧康养及超高清显示终端相关专利的公告》。

(六)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结合公司实际, 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 (星期一) 下午 2:40 时, 在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19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挂牌转让东莞康佳投资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及其他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等。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